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净利润	亏损：约 12,000 万元-17,000 万元	亏损：约 2,014 万元	亏损：约 2,7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91 元-0.128 元	亏损：约 0.015 元	亏损：约 0.021 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净利润	亏损：约 1,054 万元-6,054 万元	盈利：约 6,470 万元	盈利：约 6,02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08 元-0.046 元	盈利：约 0.049 元	盈利：约 0.045 元

说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公司收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通信”）100%股权（具体详见2015-033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收购桑菲通信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收购相关事项已完成，桑菲通信成为冠捷科技的下属全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此本公司将桑菲通信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上表所载调整后

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均未经审计，最终调整后的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及说明。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大部分货币兑美元转弱（包括巴西雷亚尔、欧元以及人民币）以及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海外市场尤其欧洲市场的电视需求表现疲弱，致使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